

#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京工办发〔2021〕34号



##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元旦春节 期间组织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各局工会，各集团、公司工会，各高等院校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履行工会组织服务职工基本职责，及时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送到广大职工心坎上，按照全总和市委工作部署，市总工会党组研究决定，在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全市各级工会积极开展送温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职工办实事”实践活动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工会广泛联系职工群众的组织优势，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重大活动和重要任务，坚持以职工需求为导向，坚持“广泛覆盖、聚焦重点、突出特色”，精心设计，严密组织，及时送去温暖关爱，进一步提高首都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活动时间

2021年12月上旬至2022年春节期间。

## 三、慰问对象

（一）承担重大活动、重要任务的职工群体：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场馆建设者和赛事服务保障人员；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一线医护和服务保障人员。

（二）一线职工群体：广大户外劳动者；长期在艰苦行业岗位工作的一线职工、农民工；节日期间坚守环卫、交通、供电、供热等生产保供行业一线的干部职工；直接面向群众服务的基层单位干部职工；因组织需要长期异地工作或服从组织需要赴京外、基层工作的派驻挂职干部职工等。

（三）困难职工群体：在档困难职工；因下（待）岗失业、本人或家属大病、子女上学、新冠疫情、突发意外等原因导致生活临时困难的职工；因工伤与职业病致残职工和因公牺牲职工家属。

(四)劳模先进群体:全国及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在各项重大任务、重点工程中涌现出的先进模范人物。

#### 四、活动内容

“两节”期间,各级工会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广泛覆盖、聚焦重点、突出特色”工作原则,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温暖活动,让广大职工群众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

##### (一)围绕职工需求,广泛开展慰问帮扶工作

1.深入一线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各级工会要按照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关要求,与“我为职工办实事”实践活动相结合,根据本区域本系统本单位职工群体的职业特点和实际需求,创新送温暖形式和载体,深入企业、车间、班组和职工家中,广泛开展走访慰问。通过深入了解职工节日期间的生产生活状况,解决职工急难愁盼问题,开展富有节日特色、职工喜闻乐见的服务活动,激励干部职工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实现新担当新作为。

2.做好困难职工群体帮扶救助。一是落实困难职工帮扶联系人工作制度,入户走访慰问在档困难职工、临时生活困难职工和困难劳模,近距离、心贴心了解困难职工的家庭状况和帮扶需求,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二是开展专项医疗救助,对职工会员本人及家属因患重大疾病导致年度自付医药费比较高的家庭,给予一定比例的医药费报销。三是开展“应急送暖”活动,面向因重大疾病、意外灾害导致的职工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及时开展应急救助。

## （二）突出两个重点，切实增强送温暖工作实效

1. 做好冬奥会、冬残奥会场馆建设者和赛事服务保障人员慰问工作。结合冬奥会时间安排、职工实际需求和疫情防控要求，深入冬奥场馆建设和赛事服务保障一线，慰问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场馆建设者、志愿者和赛事服务保障人员，及时送去温暖和祝福。切实关心赛事服务保障人员家属的生活状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让赛事服务保障人员安心工作、专心办赛。要根据冬奥会筹备保障整体进度，在2022年1月中下旬至冬奥会前夕掀起送温暖活动的高潮。

2. 加大户外劳动者慰问工作力度。各区总工会要依托户外劳动者暖心驿站等服务阵地，加大对全市户外劳动者服务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为包括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内的广大户外劳动者提供“冷可取暖、渴可饮水、急可如厕、累可歇脚、伤可用药、餐可优惠”的贴心暖心服务。要加大对建筑工人、环卫工人、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等户外劳动者的慰问力度，通过发放“温暖大礼包”，开展单身联谊、体育比赛、集体联欢等文体活动，努力缓解职工思乡之苦、确保职工安心在京过年。要结合元旦、春节时间节点，在2021年12月中下旬掀起普遍走访慰问户外劳动者的高潮。

## （三）深化品牌活动，营造关心关爱职工的浓厚氛围

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重点职工群体，开展以“奉献冬奥会，在京过大年”为主题的系列公益活动，为首都劳动者送温暖、送

祝福，鼓励广大职工在京过年，同时广泛宣传首都各行各业劳动者助力冬奥的工作实绩和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关注、关爱为首都建设做出贡献的普通劳动者，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唱响时代主旋律，传播社会正能量。依托北京市温暖基金会平台，广泛开展“一元捐(十元捐)”“爱心送福”“公益班车”等活动，向全社会募集爱心物资，为一线职工、困难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送去节日问候。

## 五、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21年12月15日前)。各级工会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或本单位实际，精心设计项目，及时形成送温暖活动方案。方案要明确送温暖活动主题、实施单位、慰问对象及人数、慰问方式、资金规模和责任主体等内容，并经本级工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通过。各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于12月15日前将方案报市总工会职工服务工作部。

(二) 实施阶段(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春节)。各级工会要按照本级送温暖活动方案计划和要求，统筹安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实施送温暖工作。各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要同时做好对本区域、本系统基层工会送温暖工作的督促指导。

(三) 总结阶段。活动结束后，各级工会要全面梳理、及时总结“两节”送温暖活动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各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于2022年1月21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职工服务工作部，同时将相关数据录入帮扶工作系统送温暖模块。

## 六、相关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普遍慰问，重点帮扶”走访慰问活动，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关心职工群众生产生活、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的生动体现。各级工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加强工作统筹，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做好本次“两节”送温暖工作。

（二）围绕需求，突出实效。“两节”送温暖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轻车简从，不增加基层负担。要结合慰问对象的职业特点和工作场景，围绕生产生活，突出“实用”特性，以实物慰问为主。购买慰问品要符合财务制度有关程序和规定，发放慰问金要通过银行卡拨付并留存银行回单。在北京市温暖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的，要严格按照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帮扶范围使用资金。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工会要及时上报送温暖活动信息，加强媒体合作，充分利用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大力宣传送温暖活动中涌现出的感人事迹、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关心关爱节日期间坚守岗位一线职工的良好氛围。

（四）严守规定，做好防护。送温暖活动期间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规定，走访慰问要戴好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做好个人防护。慰问活动要简化仪式流程，控制人员规模，尽量选择开放场所进行。

附件： 1.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各级工会送温暖统计表  
2. 2021 年度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工作统计表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联系人：李汝非；联系电话：55564699；电子邮箱：  
knbf@bjzgh.org）

## 附件 1

##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送温暖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项目	合计
1	A	走访企业(家)	
2	B	筹集慰问款物总额(万元) $B=B1+B2+B3+B4+B5+B6$	
	B1	其中: 中央财政(万元)	
	B2	地方财政(万元)	
	B3	工会经费(万元)	
	B4	社会捐助(万元)	
	B5	行政拨付(万元)	
	B6	其他收入(万元)	
3	C	慰问对象总计(人次) $C=C1+C2+C3+C4+C5+C6+C7+C8+C9+C10+C11$	
	D	发放款物总计(万元) $D=D1+D2+D3+D4+D5+D6+D7+D8+D9+D10+D11$	
	C1	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家庭收入水平明显偏低、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	慰问对象(人次)
	D1		发放款物(万元)
	C2	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大病、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	慰问对象(人次)
	D2		发放款物(万元)
	C3	关停并转等困难企业中,因停发、减发工资而导致生活相对困难的职工	慰问对象(人次)
	D3		发放款物(万元)
	C4	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的职工和因公牺牲职工的家属;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	慰问对象(人次)
	D4		发放款物(万元)
	C5	长期在高(低)温、高空、有毒有害等环境中和苦脏累险艰苦行业岗位上工作的一线职工	慰问对象(人次)
	D5		发放款物(万元)
	C6	重大灾害期间坚守抗灾一线的职工	慰问对象(人次)
	D6		发放款物(万元)



编号		项目	合计
	C7	春节期间坚守在生产一线和交通运输、电力、环卫以及直接面向群众服务的基层岗位干部职工	慰问对象(人次)
	D7		发放款物(万元)
	C8	因组织需要长期异地工作或者服从组织需要赴外地、基层工作的派驻挂职干部职工	慰问对象(人次)
	D8		发放款物(万元)
	C9	在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职工	慰问对象(人次)
	D9		发放款物(万元)
	C10	生产一线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人物	慰问对象(人次)
	D10		发放款物(万元)
	C11	各级工会建档的困难职工	慰问对象(人次)
	D11		发放款物(万元)
	4	E	<b>为困难职工提供各项帮扶救助(人次) E=E1+E2+E3+E4+E5</b>
E1		其中: 落实民生政策(人次)	
E2		提供生活救助(人次)	
E3		提供医疗救助(人次)	
E4		提供子女助学救助(人次)	
E5		提供其他帮扶救助(人次)	
5	F	<b>为职工提供各项服务(人次) F=F1+F2+F3</b>	
	F1	其中: 提供心理健康服务(人次)	
	F2	提供文化服务(人次)	
	F3	提供其他生活保障服务(人次)	
6	G	元旦春节期间共帮助农民工平安返乡(人次)	
	H	共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帮助农民工追讨欠薪(人次)	
	I	帮助农民工追讨欠薪金额(万元)	

附件 2

## 2021 年度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项目（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A 县级以上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个） $A=A1+A2+A3$	
	A1 其中：省级（个）	
	A2 地市级（个）	
	A3 县级（个）	
2	B 县级以上帮扶中心共有工作人员（人） $B=B1+B2+B3$	
	B1 其中：省级（人）	
	其中省级行政编制（人）	
	省级事业编制（人）	
	省级其他聘用人员（人）	
	B2 其中：地市级（人）	
	其中地市级行政编制（人）	
	其中地市级事业编制（人）	
	其中地市级其他聘用人员（人）	
	B3 其中：县级（人）	
	其中县级行政编制（人）	
	其中县级事业编制（人）	
其中县级其他聘用人员（人）		
3	C 帮扶中心工会志愿者（人）	
4	D 基层工会帮扶站点（个）	
	其中：企业工会帮扶站点（个）	

编号	项目（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	E 2021 年度县级以上帮扶中心资金来源总额（万元） $E=E1+E2+E3+E4+E5$	
	E1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万元）	
	E2 地方财政拨款（万元）	
	E3 工会拨款（万元）	
	E4 社会捐助（万元）	
	E5 其他收入（万元）	
6	F 2021 年度帮扶中心帮扶困难职工（人次） $F=F1+F2+F3+F4+F5+F6+F7$	
	G 2021 年度帮扶款物总额（万元） $G=G1+G2+G3+G4+G5+G6+G7$	
	F1 其中：生活救助（人次）	
	G1 帮扶款物（万元）	
	F2 医疗救助（人次）	
	G2 帮扶款物（万元）	
	F3 子女上学救助（人次）	
	G3 帮扶款物（万元）	
	F4 就业培训（人次）	
	G4 帮扶金额（万元）	
	F5 创业贷款（人次）	
	G5 帮扶金额（万元）	
	F6 心理帮扶（人次）	
	G6 帮扶款物（万元）	
F7 其他帮扶（人次）		
G7 帮扶款物（万元）		
7	H 2021 年度经工会帮扶实现脱困的困难职工家庭（户） $H=H1+H2+H3+H4$	
	H1 其中：针对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提供创业援助等方式，以就业创业脱困的（户）	
	H2 针对因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或没有落实相关社保待遇的困难职工，将其纳入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户）	

编号	项目（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H3 针对因病致困的职工，推动其纳入大病保险和医疗互助保险的（户）	
	H4 针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职工，通过社会救助兜底的有（户）	
8	I 是否通过运用公益性捐赠税前列支资格、引导大中型企业等设立专项公益基金等方式，汇聚爱心企业、公益组织、社会机构等社会资源（是/否）	
	J 整合爱心企业、公益组织、社会机构等款物（万元）	
9	K 2021 年度帮扶中心为职工提供各项服务（人次） $K=K1+K2$	
	K1 其中：提供健康服务（人次）	
	K2 提供其他生活保障服务（人次）	
10	L 2021 年度帮扶中心建设费用投入（万元）	
	M 工作经费投入（万元）	